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东北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联讯证券自2018年9月26日起代理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品牌优势混合”）的发售业务。

一、国投瑞银品牌优势混合认购期为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30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3、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4、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5、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3
6、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7、中信建投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108
8、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9、银河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10、银河证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1、东北证券客服电话:95360
12、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13、国泰君安证券客服电话:95521
14、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
15、海通证券客服电话:95553
16、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17、光大证券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18、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19、东吴证券客服电话:4008-601-555
20、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
21、广发证券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22、广发证券网站:http://www.gf.com.cn
23、安信证券客服电话:4008-001-001
24、安信证券网站:www.essence.com.cn
25、华福证券客服电话:95547
26、华福证券网站:www.hfzq.com.cn
27、联讯证券客服电话:95564
28、联讯证券网站:www.lxsec.com
29、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30、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新兴
基金主代码		161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9月25日为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香港中秋节翌日假期暂停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18年9月26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遇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暂停交易，即由于一个或多个市场暂停交易，致使本基金资产净值40%以上的资产无法交易或估值，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日是否作为开放日。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2018年9月25日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并于9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另，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8月23日发布的公告，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27日起暂停了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9月 25日为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香港中秋节翌日假期暂停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9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9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9月26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本基金将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2018年9月25日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于9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6日
赎回日	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6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1个封闭期为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16日的10个工作日。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1. 代销机构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李玉婷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16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10月1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即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16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了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新疆汉森	是	2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9-19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用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	-	-	-	-	0.2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09,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质押股份共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质押股份79,844,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4.02%。

3、新疆汉森所质押公司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8-5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近日，NEPRA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目前，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近日，NEPRA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目前，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8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通知，获悉朱星河先生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星河	是	1628万股	2018-09-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10%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星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星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549,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朱星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51,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6.66%。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朱星河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高管吕春林先生、高管韩毅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毅平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详情请参阅该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9日，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毅平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毅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毅平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6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8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股东李建锋先生提名胡约翰先生、刘辉跃先生、袁秋丽女士、顾靖峰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胡约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1.2、选举刘辉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1.3、选举袁秋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1.4、选举顾靖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股东李建锋先生提名彭国锋先生、李建浔女士、卓曙虹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彭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2.2、选举李建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2.3、选举卓曙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约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胡约翰先生历任宁波中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副主任；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2018年9月17日，胡约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约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约翰未持有公司股份。胡约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刘辉跃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刘辉跃先生历任广州和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道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2018年9月17日，刘辉跃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辉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辉跃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辉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袁秋丽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

袁秋丽女士历任株洲市保险粉厂总会计师、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株洲化工集团铖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2018年9月17日，袁秋丽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秋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袁秋丽未持有公司股份。袁秋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顾靖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

顾靖峰先生历任无锡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无锡金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融资部副总经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18年9月17日，顾靖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靖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顾靖峰未持有公司股份。顾靖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国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计算机软件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彭国锋先生历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南新达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湖南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

截至2018年9月17日，彭国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国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国锋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国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建浔女士，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教授。海珠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998年至2003年），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2002年至2012年），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建浔女士历任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督导组组长、工商管理系主任、教务处处长；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现已退休。

截至2018年9月17日，李建浔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浔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建浔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卓曙虹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卓曙虹先生历任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民警；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深圳欧盛自动化设备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8年9月17日，卓曙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卓曙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卓曙虹未持有公司股份。卓曙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6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进行了传真表决或专人送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李建锋先生提名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田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1.2、选举田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未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非职工代表监事）

1、李旭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李旭先生历任汕头市启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阿克苏诺贝尔油漆(中国)有限公司区域高级销售主任；汕头市兆之通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8年9月17日，李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旭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田爱华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田爱华女士历任株洲广瑞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2018年9月17日，田爱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田爱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田爱华未持有公司股份。田爱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6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胡约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选举刘辉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选举袁秋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选举顾靖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彭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选举李建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选举卓曙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选举田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9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胡约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刘辉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袁秋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顾靖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彭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建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卓曙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田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股东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邱北　电话:0510-83798658
传真:0510-83798559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5
2、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 位。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胡约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刘辉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袁秋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顾靖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彭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建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卓曙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田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7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7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中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中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